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選一字第 1073150099 號

主旨：公告新竹縣第 18 屆（竹北市第 9 屆）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第 21 屆（竹北市第 9 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 19 屆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第 21 屆（竹北市第 9 屆）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，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，應繳納之保證金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日期及時間：

（一）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。

二、登記地點：各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候選人登記處。

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表	件	份數
1、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	一份
2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	一份
3、候選人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		一份
4、候選人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（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之相片）。		五張
5、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。		一份
6、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。		一份
7、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		一份

四、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。

（三）地點：各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（同登記之地點）。

五、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（一）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：新台幣 12 萬元整。

（二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：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
(三) 村(里)長選舉：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
(四) 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。繳納保證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六、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；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並附委託書。

七、未註明影本之表件，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。

主任委員 邱鏡淳

